

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红太府邸二期第四阶 A1、A6、A7、A8、A9 及地下车库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邢台东流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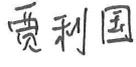
红太府邸二期第四阶 A1、A6、A7、A8、A9 及地下车库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邢台东流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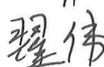
批 准：田延军（总经理）

核 定：贾利国（高级工程师）

审 查：李亚州（技术员）

校 核：刘 丽（助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李亚州（技术员）

编 写：翟 伟（参编 1-4 章节）

胡新宇（参编 5-8 章节）

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红太府邸二期第四阶段 A1、A6、A7、A8、A9 及地下车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贺兰路以东、长江西街北侧 坐标位置：东经 115°37'02.05"，北纬 37°03'28.68"			
	建设内容	项目核准批复总占地面积 20361.11m ² (30.54 亩), 不动产证总占地面积 19563.61m ² (29.35 亩), 与一期项目存在重复计算占地面积 797.5m ² 。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16899.61m ² , 不动产证总占地面积 19563.61m ² (29.35 亩), 不包括幼儿园占地面积 2664m ² 。项目总建筑面积 89375.38m ² ,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68413.32m ² , 包括: 住宅建筑面积 65392.76m ² 、商业建筑面积 2600.24m ² 、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282.78m ² 、其他建筑面积 137.54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20962.06m ² , 包括: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5229.28m ² , 储藏室建筑面积 5732.78m ² 。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万元)	31051.12	
	土建投资 (万元)	4650	占地面积 (hm ²)	永久: 1.6900 临时: /	
	动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土石方 (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 (弃) 方
		1.86	1.86	/	/
	取土 (石、砂) 场	无			
弃土 (石、砂) 场	无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域情况	/	地貌类型	平原区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 (km ² ·a)】	180	容许土壤流失量【t/ (km ² ·a)】	200	
项目选址 (线) 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选址(线)不涉及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以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 选址 (线) 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等, 项目选址符合水土保持规定。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t)		59.29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6900			
防治标	防治标准等级	北方土石山区一级			

准等级及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7	表土保护率 (%)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	25
水土保持措施	(1) 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3500m ² ; (2)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 450m;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5600m ² ; (3) 综合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5579m ² ;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0.5579hm ² ;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5579m ² 。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万元)	工程措施	8.20	植物措施	3.68
	临时措施	9.78	水土保持补偿费	2.37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43	
		科研勘测设计费	1.00	
		水土保持监测费	3.00	
总投资	30.03			
编制单位	邢台东流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田延军 15832968379		法人代表及电话	武彩艳 0319-8019333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经济开发区留村街道办事处东北流村中心大街北二区 47 号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贺兰路东侧、长江西街南侧
邮编	054000		邮编	054800
联系人及电话	李亚州 18103193082		联系人及电话	许秀敏 13931969063
电子信箱	hbxtqgj@163.com		电子信箱	/
传真	/		传真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编制依据.....	4
1.3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6
1.4 施工组织.....	9
1.5 工程占地.....	11
1.6 土石方平衡.....	11
1.7 施工进度及项目建设现状.....	13
1.8 设计水平年.....	14
2 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标准	16
2.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
2.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6
3 水土流失预测	17
3.1 水土流失现状.....	17
3.2 预测方法.....	17
3.3 预测单元.....	18
3.4 预测时段和参数.....	18
3.5 预测结果.....	19
4 水土保持措施	21
4.1 防治分区.....	21

4.2 措施布局	21
4.3 措施布设	22
4.4 防治措施工程量	23
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24
5.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24
5.2 土壤流失控制比	24
5.3 渣土防护率	24
5.4 表土保护率	24
5.5 林草植被恢复率	25
5.6 林草覆盖率	25
5.7 结论	25
6 投资估算	27
6.1 编制说明	27
6.2 估算成果	29
7 水土保持管理	33
7.1 组织管理	33
7.2 水土保持监理	33
7.3 水土保持施工	33
7.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4
8 附件和附图	35
附件 1：项目核准批复	36

附件 2：营业执照	38
附件 3：不动产证	39
附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2
附件 5：项目原始地貌的情况说明	43
附件 6：水务部门下发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补）报通知	45
附件 7：项目委托书	46
附图 1：项目位置图	47
附图 2：项目平面图	48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 项目背景

本项目对于清河县拉大城市框架，拓展发展空间，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加快城镇化进程具有积极作用，符合清河县十四五规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会同时带动清河县建材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贸业及城区配套服务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并增加新的社会就业机会。同时，有利于美化城区环境，改善城区形象，促进城区发展。

1.1.2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新建房地产类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核准批复总占地面积 20361.11m²(30.54 亩)，不动产证总占地面积 19563.61m²(29.35 亩)，与一期项目存在重复计算占地面积 797.5m²。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16899.61m²，不动产证总占地面积 19563.61m²(29.35 亩)，不包括幼儿园占地面积 2664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89375.3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413.32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65392.76m²、商业建筑面积 2600.24m²、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282.78m²、其他建筑面积 137.54m²；地下建筑面积 20962.06m²，包括：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5229.28m²，储藏室建筑面积 5732.78m²。主要建设框架剪力墙结构 8F/1D 住宅楼 1 栋、10F/1D 住宅楼 1 栋、26F/2D 住宅楼 2 栋，25F/2D 住宅楼 1 栋，框架结构 2F/1D 沿街商业 1 栋，配套建设地下车库、储藏室及道路硬化、绿化、供热、供配电、给排水、燃气、人防、消防等公用基础设施。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31051.12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78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5.12%，所需资金全部由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1.1.4 工程占地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1.6900hm²（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16899.61m²，不动产登记总占地面积 19563.61m²，不包括幼儿园占地面积 2664m²）。全部为永久占地，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占地类型为其他用地。

1.1.5 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总工期 36 个月。

1.1.6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贺兰路以东、长江西街北侧。青银高速、东吕高速、308 国道和肃临线、邢清线纵横穿越，西临大广高速擦边而过，交通便利，位置优越。

1.1.7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1）前期工作进展

2023 年 9 月 28 日，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红太府邸二期第四阶段 A1、A6、A7、A8、A9 及地下车库项目取得本项目核准批复（核准文号：清批核〔2022〕003 号）；

2022 年 3 月 29 日，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面积 16899.61m²（XT0001179）；

2021 年 9 月 1 日，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批复面积 19563.61m²（冀(2021)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4314 号），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16899.61m²，不包括幼儿园占地面积 2664m²，因此本水土保持方案实际编制范围为 16899.61m²。

（2）方案编制

2024 年 9 月 9 日，清河县水务局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清河县水务局关于限期编（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因此本方案属于补报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文的要求，同时依据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范围的通知》（冀水保〔2023〕15 号），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贺兰路以东、长江西街北侧，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2024 年 9 月，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邢台东流水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出方案编制人员进行外业勘查，收集、分析相关资料，针对本项目建设特点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情况，设计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于 2024 年 9 月底编制完成了《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红太府邸二期第四阶段 A1、A6、A7、A8、A9 及地下车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8 年 5 月 31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

1.2.2 部委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水利部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3.1 水利部第 53 号令）；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

(3)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 号）；

(5)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2017.11.13 水利部水保〔2017〕365 号）；

(6) 《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发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2018 年 2 月 2 日）；

(7) 《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范围的通知》（冀水保〔2023〕15 号文）；

(8) 关于印发《河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水保〔2023〕31号）。

1.2.3 技术规范与标准

- (1)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51240-2018）；
- (5)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03〕67号）；
- (6)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7)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8)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1.2.4 技术资料及文件

- (1) 《邢台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
- (2) 《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红太府邸二期第四阶段 A1、A6、A7、A8、A9 及地下车库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说明》；
- (3) 《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红太府邸二期第四阶段 A1、A6、A7、A8、A9 及地下车库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4) 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红太府邸二期第四阶段 A1、A6、A7、A8、A9 及地下车库项目设计图纸；
- (5) 现场调查资料。

1.3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1.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综合绿化区组成，总占地面积 1.9564hm²。

表 1-1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总建筑面积		89375.38	m ²	-
地上总建筑面积		68413.32	m ²	-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65392.76	m ²	-
	商业建筑面积	2600.24	m ²	-
	其他建筑面积	137.54	m ²	-
	配套公建面积	282.78	m ²	位于 A1#, 公厕邮政及物业
地下总建筑面积		20962.06	m ²	-
其中	储藏室	5732.78	m ²	-
	车库建筑面积	15229.28	m ²	-
总户数		571	户	-
总居住人数		1828	人	按每户 3.2 人计
机动车停车位		681	辆	-
商业停车位		20	辆	-
地下停车位（住宅停车位）		661	辆	-
非机动车停车位		1362	辆	-
容积率		3.36	-	-
建筑密度		25.31	%	-
绿地率		33.01	%	-

(1) 建构筑物区

本项目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 0.4277h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89375.3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413.32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65392.76m²、商业建筑面积 2600.24m²、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282.78m²、其他建筑面积 137.54m²；地下建筑面积 20962.06m²，包括：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5229.28m²，储藏室建筑面积 5732.78m²。主要建设框架剪力墙结构 8F/1D 住宅楼 1 栋、10F/1D 住宅楼 1 栋、26F/2D 住宅楼 2 栋，25F/2D 住宅楼 1 栋，框架结构 2F/1D 沿街商业 1 栋，配套建设地下车库、储藏室及道路硬化、绿化、供热、供配电、给排水、燃气、人防、消防等公用基础设施。其中 A1、A6、A7、A8、A9 住宅楼建筑结构形式为现浇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地下车库建筑结构形式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大门建筑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商业建筑为框架组成结构。

表 1-2 建筑物区统计一览表

楼号	A1		A9	A8	A7	A6	其他	地下车库	合计
层数	25F/2D		26F/2D	10F/1D	8F/1D	26F/2D		-1	地上建筑面积
屋顶机房	83.64		106.15	49.34	49.34	83.64			68413.32
标准层	17396.97		16891.2	39988.64	2991.48	18153.36			
二层	1603.43	商业 2600.24，住宅 417.13，公厕 25，邮政用房 25，物业管理用房 232.78	703.8	498.58	498.58	759.39			
一层	1696.72		777.52	545.79	545.79	855.42	137.54		

负一层	824	732.18	481.42	473.79	781.55		15229.28	地下建筑面积
负二层	917.85	740.44			781.55			20962.06
整栋面积	22522.61	19951.29	5563.77	4558.98	21411.91		15229.28(含一期地下车库2338.7)	89375.38
户数(户)	161	156	40	32	182			571

(2) 道路广场区

道路广场区占地面积 0.7044hm^2 ，包括道路硬化及人行道。项目区内合理设计人车分流，道路采用环形设计，宽 6-8m，总长度 320m，采用现浇 C30 混凝土路面，主道路及堆场厚 16cm，次道路厚 14cm；一般硬化和人行道铺砌水泥砖，灰土垫层 20cm，砂垫层 2cm，坡向为 0.002-0.003。

(3) 综合绿化区

综合绿化区占地面积 0.5579hm^2 ，绿地率 33.01%。本项目绿化采用草坪与乔木、灌木相结合的形式，以草坪和花卉为主。利用建筑物周围、广场等大小空间，进行点、线、面结合的立体绿化景观设计。项目区的中心较大围合公共景观绿地与各组团公共绿地通过草坪、四季灌木等景观元素的联系，组成自由优美的几何图案，空间层次高次错落，互为借用，互相穿插，形成有机一体。

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基本呈不规则矩形，地块南北长约 133m，东西长约 310m。共布置 5 栋住宅楼、1 栋商业楼以及地下车库、储藏室等配套设施。建筑物由两列布置，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 A9、A8、A7、A6 住宅楼，南侧由西向东

依次为 A1 住宅楼、商业楼。本项目在长江街布设主、次出入口。区内道路呈环形布置，小区内部消防车道宽 4m，转弯半径 12m，满足消防要求。

1.3.3 竖向布置

本项目所处位置地势低洼，竖向设计依据周边道路标高和场地现状标高进行设计，为使雨雪水和污水能够顺利排除并顺利进入市政排水系统，在竖向布置设计中，利用地基挖掘出的土方进行填方并轧实，以保证场地坡向城区道路。基地内场基本平整，设计标高在 30.2m-30.5m 之间，最小道路纵坡大于 3‰。通过合理安排地下管线保证小区内雨污水能够顺利排出。

1.4 施工组织

1.4.1 施工布置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租赁附近村民闲置住房为生活区；建筑材料、车辆暂时堆放于道路广场区，临时占地面积约为 0.02hm²，临时占地位于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待整个项目施工结束后进行拆除并恢复为道路广场区，故不再单独分区。

(2) 临时堆土场

临时堆土场设置在综合绿化区域内，平均堆高 1.5m，四周边坡 1:0.75，占地面积约为 0.01hm²，采用密目网苫盖方式，防止水土流失，后期用于绿化区场地平整，待整个项目施工结束后进行拆除并恢复为综合绿化区，故不再单独分区。

(3) 施工道路

本项目周边交通方便，能够满足施工机械进场、设备运输、建筑材料运输的要求，无需修建对外连接道路。项目区内采取永临结合的方式，施工时不在单独修建施工道路。

1.4.2 施工条件

(1) 给排水系统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水源接自清河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城市给水管网。从长江街供水管线接入项目区并在项目区内形成管网，供给各用水点。质量均有保证，可满足项目要求。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室内生活排水采用污、废水合流排至室外污水管网；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通过小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污水通过小区污水管网收集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地下室集水井废水利用排水泵排至小区污水管网。单体室内污水管采用 U-PVC 塑料管，埋地雨污水管采用 FRPP 加筋排水管。地下室排水泵采用镀锌钢管，螺纹连接。

(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清河县供电公司提供，从长江街接入，用电电压等级 380KV/220KV，电压和电量可满足项目要求。

1.5 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9564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 0.4277hm^2 ，道路广场区占地面积 0.7044hm^2 ，综合绿化区占地面积 0.5579hm^2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其他用地，占地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占地表 单位： hm^2

项目分区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其他用地
建构筑物区	永久占地	0.4277
道路广场区	永久占地	0.7044
综合绿化区	永久占地	0.5579
合计	永久占地	1.6900

1.6 土石方平衡

(1) 表土剥离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区只是通过清理表层杂土后进行场地平整，然后开始施工建设，项目施工未进行表土剥离。

(2) 土石方平衡

1) 建构筑物区总占地面积 4277m^2 ，该区域原地貌为洼地，范围内高程低于周边地形 3 至 4m，结合项目现场资料及设计报告，-2 层（A1、A6、A9）深度 6.2m，-1 层（A1、A6、A7、A8、A9、地下车库及储藏室）深度 4m，综合分析得出以下挖深：其中建构筑物区含-2 层（A1、A6、A9）建筑占地面积 2439.84m^2 ，基础挖深 2.7m，挖方量 0.66 万 m^3 ；含-1 层（A1、A6、A7、A8、A9、地下车库及储藏室）建筑占地面积 16184.49m^2 ，基础

挖深 0.5m，挖方量 0.81 万 m³。建构筑物区基础挖方量 1.47 万 m³，回填方量 1.36 万 m³ 用于本区域基础回填，调出方量 0.07 万 m³ 用于道路广场区路面垫高 0.2m，调出方量 0.04 万 m³ 用于综合绿化区整体垫高 0.1m。

2) 道路广场区面积 7044m²，项目区土方开挖主要为道路一侧供水、雨水及污水管道开挖，供水管道开挖长度 320m，开挖宽度 1m，挖深 1m；雨水管道开挖长度 450m，开挖宽度 0.8m，挖深 1m；污水管道开挖长度 260m，开挖宽度 0.7m，挖深 1m，共计开挖土方量 0.15 万 m³。土方回填主要是管沟回填土方及路面垫高，建构筑物区调入 0.07 万 m³ 用于道路广场区路面垫高 0.2m。道路广场区挖方总量 0.15 万 m³，回填方量 0.22 万 m³。

3) 综合绿化区面积 5579m²，绿化区土石方为建筑物区调入的方量 0.04 万 m³ 用于该区整体垫高 0.1m。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挖填土石方总量 3.72 万 m³，其中挖方量 1.86 万 m³，填方量 1.86 万 m³。土石方平衡详见表 1-4，土石方流向见图 1-1。

表 1-4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序号	分区	挖填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建构筑物区	2.83	1.47	1.36			0.11	②③
②	道路广场区	0.37	0.15	0.22	0.07	①		
③	综合绿化区	0.04	0	0.04	0.04	①		
	合计	3.24	1.62	1.62	0.11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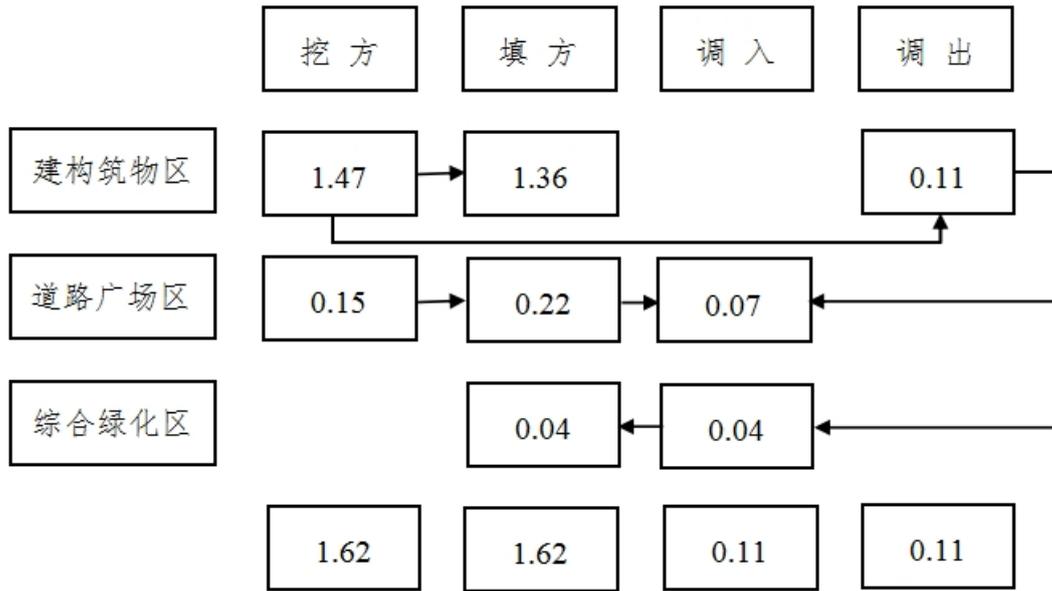


图 1 土石方流向图 单位：万 m³

1.7 施工进度及项目建设现状

项目建设周期：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5 年 3 月竣工投产。目前项目建设现状：A1、A6、A7、A8、A9 住宅楼、1 栋商业楼、地下车库及储藏室主体建筑已完工。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建构筑物区对部分挖方裸露地表进行苫盖，临时苫盖 3500m²；道路广场区外侧铺设雨水管道 450m，临时苫盖 5600m²；综合绿化区未进行土地整治，综合绿化区景观绿化措施待后续补充完善；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发挥良好效益作用。



建设现状 1 建构物区



建设现状 2 道路广场区

1.8 设计水平年

本项目为建设类新建项目，设计水平年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毕并初步发挥效益的年份。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5 年 3 月完工，本项目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的后一年，即 2025 年。

表 1-5 主体工程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1	前期工作	—											
2	设备安装		—										
3	土建施工			—									
4	管道施工					—							
5	绿化施工												—
6	竣工验收												—

2 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标准

2.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6900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2.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2.2.1 执行标准等级

经现场勘查，项目区位于邢台市清河县，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确定本项目采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一级。

2.2.2 防治目标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结合项目及项目区实际情况，水平年末六项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不考虑、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表 2-1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防治目标	一级标准		调整指标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干旱程度	侵蚀强度	位于城区	实际情况	施工期	设计水平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95					-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0.1			-	1.1
渣土防护率 (%)	95	97					95	98
表土保护率 (%)	90	95				未剥离表土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7					-	100
林草覆盖率 (%)	-	25					-	33.01

3 水土流失预测

3.1 水土流失现状

项目位于邢台市东部平原区，受气候和地形影响，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土壤侵蚀强度分类分级标准》，项目区水土保持区划属于北方土石山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处于土壤侵蚀强度微度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一级。

3.2 预测方法

根据工程相关资料，了解施工地表、植被的扰动情况，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对工程施工时造成的水土流失量，采取数字公式与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计算出工程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量。

采用以下公式计算土壤流失量：

$$W = \sum_{j=1}^2 \sum_{i=1}^n F_{ji} \times M_{ji} \times T_{ji}$$

式中： W —水土流失量，t；

j —预测时段， $j=1、2$ ，即指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两个时段。

i —预测单元， $j=1、2、3\dots, n-1, n$ ；

F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面积（ km^2 ）；

M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

T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预测时间（a）。

本工程水量损失较小，在此忽略不计。

3.3 预测单元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要求，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范围为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所有区域。预测单元为工程建设扰动地表的时段、扰动形式总体相同，扰动强度和特点大致相同的区域。结合水土流失因素分析及项目区各功能区域不同的施工特点，本方案确定本项目预测范围分别包括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和综合绿化区。

项目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1.6900hm²，自然恢复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0.5579hm²，详见表 3-1。

表 3-1 预测单元及面积表 单位：hm²

预测单元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自然恢复期
建构筑物区	0.4277	/
道路广场区	0.7044	/
综合绿化区	0.5579	0.5579
合计	1.6900	0.5579

3.4 预测时段和参数

3.4.1 预测时段

本项目预测时段应分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施工期为实际扰动地表时间；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根据扰动时间和当地自然条件确定，施工期预测时段为 3.0 年，自然恢复期为 3.0 年。

3.4.2 土壤侵蚀模数

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以水蚀为主。针对当地的地形、地貌、降雨、土壤、植被等水土流失影响因子的特性及预测对象受扰动情况，确定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80\text{t}/(\text{km}^2\cdot\text{a})$ 。具体见表 3-2。

表 3-2 施工期、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

预测单元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text{t}/(\text{km}^2\cdot\text{a}))$	自然恢复期 $(\text{t}/(\text{km}^2\cdot\tex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建构筑物区	1200			
道路广场区	1000			
综合绿化区	900	700	500	180

3.5 预测结果

根据土壤流失量的公式，计算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数，具体情况见表 3-3、表 3-4。

表 3-3 施工期水土流失量预测表

预测单元	时段 (年)	背景值 $\text{t}/(\text{km}^2\cdot\text{a})$	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面积 (hm^2)	背景流失量 (t)	预测流失量 (t)
建构筑物区	3.0	180	1200	0.4277	2.31	15.40
道路广场区	3.0	180	1000	0.7044	3.80	21.13
综合绿化区	3.0	180	900	0.5579	3.01	15.06
合计				1.6900	9.13	51.59

表 3-4 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量预测表

预测单元	面积 (hm ²)	侵蚀模数 t/(km ² ·a)			背景值 t/(km ² ·a)	背景流失量 (t)	预测流失量(t)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综合绿化区	0.5579	700	500	180	180	3.01	7.70
合计	0.5579				180	3.01	7.70

本项目在预测期内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59.29t，其中施工期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量为 51.59t；自然恢复期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量为 7.70t；原地貌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量为 12.14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47.15t。计算结果见下表 3-5。

表 3-5 预测期土壤流失量预测结果表

预测单元	原地貌土壤流失量 (t)			预测期土壤流失量 (t)			新增土壤 流失量 (t)
	施工期	自然恢 复期	合计	施工期	自然恢 复期	合计	
建构筑物区	2.31	0.00	2.31	15.40	0.00	15.40	13.09
道路广场区	3.80	0.00	3.80	21.13	0.00	21.13	17.33
综合绿化区	3.01	3.01	6.03	15.06	7.70	22.76	16.74
合计	9.13	3.01	12.14	51.59	7.70	59.29	47.15

4 水土保持措施

4.1 防治分区

为了合理布设各项防治措施，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范围进行分区。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可便于进行分区防治措施典型设计、计算防治措施工程量。

本项目地块内地形地貌、原始土壤侵蚀类型及侵蚀强度均一致，在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主要依据主体工程布局、施工扰动特点、工程建设时序、土地类型、水土流失影响等进行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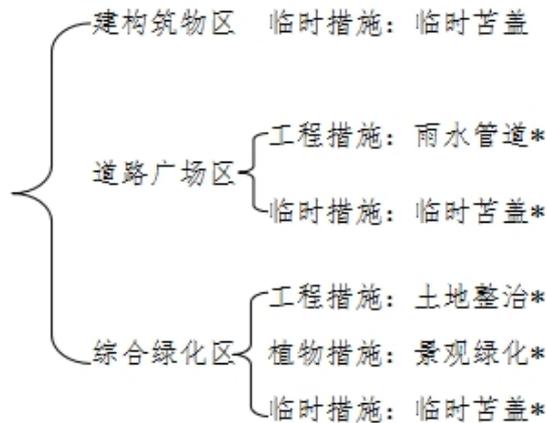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的施工时序和工艺，考虑到治理措施布局合理、技术指标可行、方案实施后经济有效的要求，在勘察和分析的基础上，防治区域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和综合绿化区。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水土流失特点见表 4-1。

表 4-1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水土流失特点

项目分区	占地性质	占地面积 (hm ²)	主要特点
建构筑物区	永久占地	0.4277	基础开挖、土方回填
道路广场区	永久占地	0.7044	施工扰动、碾压扰动
综合绿化区	永久占地	0.5579	土地整治、植被保护

4.2 措施布局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要求，遵照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原则，按防治分区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设计。根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临时措施，形成完整的、科学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和总体布局。



注：*—主体设计水土保持工程
图 2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图

4.3 措施布设

4.3.1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主体设计）对部分挖方裸露地表进行苫盖，临时苫盖面积 3500m²。实施时间：2022 年 4 月-2024 年 6 月。

4.3.2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主体设计）项目区道路一侧铺设雨水管道长度 450m，PE 管道 DN500mm。实施时间：2023 年 8 月-9 月。

临时措施：（主体设计）对施工过程中，裸露土方进行密目网苫盖，临时苫盖面积 5600m²。实施时间：2022 年 4 月-2023 年 10 月。

4.3.3 综合绿化区

工程措施：（主体设计）将临时堆土与绿化区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 5579m²。实施时间：2025 年 3 月。

植物措施：（主体设计）景观绿化面积 0.5579hm²，主体设计植物配置

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形式，主要采用以乔木为主，灌木填补林下空间，地面栽花种草的种植方式。乔木主要推荐紫叶李、玉兰、海棠、银杏等；灌木主要推荐为榆叶梅、连翘、卫矛、迎春等；草种主要推荐为麦冬和三叶草。实施时间：2025年3月。

临时措施：（主体设计）临时苫盖 5579m²。实施时间：2022年4月-2025年2月。

4.4 防治措施工程量

工程量包括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量和工程主体设计中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根据《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要求，详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总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水保措施	工程量		
			内容	单位	数量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m ²	3500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	雨水管道	m	45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m ²	5600
综合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m ²	5579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	hm ²	0.5579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m ²	5579

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5.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本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1.6900hm^2 ，工程建设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为 1.6900hm^2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本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控制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治理达标面积为 1.6562hm^2 ，测算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8%，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5.2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该项目建设区划属于北方土石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现场调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工后，形成了完善的防护措施体系，经调查和分析测算，土壤侵蚀模数达到 $18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1，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5.3 渣土防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土进行挡护，渣土防护率为98%，达到防治目标值要求。

5.4 表土保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的总量的百分比。

本项目区只是通过清理地表杂物后进行场地平整，然后开始施工建设，因此在项目施工时没有进行表土剥离，故不考虑表土保护率。

5.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林草植被可恢复面积 0.5579hm^2 ，实际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5579hm^2 ，经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

5.6 林草覆盖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本项目总面积 1.6900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5579hm^2 ，经计算林草覆盖率为 33.01%。

5.7 结论

本项目处于土壤侵蚀强度微度区，采用水土保持防治标准一级。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一级标准设计，设计水平年末六项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不考虑，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3.01%。以上计算结果说明，通过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可达到方案提出的防治目标。

表 5-1 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目标值	综合目标	结论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98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1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	97	98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	-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100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25	33.01	达标

6 投资估算

6.1 编制说明

(1) 费用构成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03〕67号），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划分为：工程措施费、植物措施费、临时工程费、水土保持独立费用、预备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其中水土保持独立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水土保持监理费、水土保持监测费、科研勘测设计费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等。

(2) 基础单价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采用主体工程人工单价，人工费按 11.40 元/工時計列。主要材料预算单价与主体工程相一致，当主体工程中没有出现时，以《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的定价进行计算。价格水平年与主体工程设计保持一致。

(3)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价

水土保持投资概（估）算的价格水平年、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机械台时费、主要工程单价及单价中的有关费率与主体工程相一致（计算标准同主体工程）。主体工程概（估）算中未明确的，查当地造价信息确定，或参照相关行业标准。

本估算涉及这些单价时参照《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用定额》计取。

①费用构成及计算方法

主体工程未明确的部分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单价按《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计算，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组成。

②工程单价费率

工程单价费率采用采用主体工程概估算费率，不足部分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计取。

(4) 水土保持工程估算编制

工程措施估算按照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编制。

植物措施费由种苗费及种植费组成：

种苗费：按照种苗估算价格乘以设计用量进行编制。

种植费：设计工程量乘以植物措施单价进行编制。

(5) 独立费用

①建设管理费：包括工程管理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其中工程管理费按一至三部分投资之和的 2%计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按合同价 1 万元。

②水土保持监理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与主体工程一并监理，水保不再单独计列。

③科研勘测设计费和验收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结合实际情况，只计取本方案编制费用。

④预备费只包含基本预备费，按新增估算投资一至四部分合计的 6%计列，不计价差预备费。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7〕173 号），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占地面积 1.4 元/m² 收取。

6.2 估算成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30.0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8.20万元，植物措施3.68万元，临时措施9.78万元，独立费用4.43万元，基本预备费1.5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37万元。

表 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独立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8.20
一	建构筑物区					
二	道路广场区	7.65				7.65
三	综合绿化区	0.55				0.55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3.68
一	建构筑物区					
二	道路广场区					
三	综合绿化区		3.68			3.68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9.78
	建构筑物区			2.33		2.33
二	道路广场区			3.73		3.73
三	综合绿化区			3.72		3.72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4.43
一	建设管理费				0.43	0.43
二	科研勘测设计费				1.00	1.00
三	水土保持监测费				3.00	3.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8.20	3.68	9.78	4.43	26.09
基本预备费（6%）						1.57
工程总投资						27.66
水土保持补偿费						2.37
方案总投资						30.03

表 6-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概算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8.20
1、道路广场区				7.65
雨水管道	m	450	170	7.65
2、综合绿化区				0.55
土地整治	m ²	5579	0.98	0.55

表 6-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概算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3.68
1 综合绿化区				3.68
景观绿化	hm ²	0.5579	66000	3.68

表 6-4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9.78
一	建构筑物区				2.33
1	临时苫盖	100m ²	35.00	667	2.33
二	道路广场区				3.73
1	临时苫盖	100m ²	56.00	667	3.73
三	综合绿化区				3.72
	临时苫盖	100m ²	55.79	667	3.72

表 6-5 独立费用概算表

	工程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编号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4.43
一	建设管理费				1.43
1	工程建设管理费 (三项投资的 2%)	%	2	0.43	0.43
2	水土保持验收费	项	1	1.00	1.00
二	科研勘测设计费	项	1	1.00	1.00
三	水土保持监测费	项	1	3.00	3.00

表 6-6 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总计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水土保持补偿费				23659.454
1	总占地面积	m ²	16899.61	1.4	23659.454

表 6-7 工程单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1	雨水管道	m	170
2	土地整治	m ²	0.98
3	景观绿化	hm ²	66000
4	临时苫盖	100m ²	667

7 水土保持管理

为保证本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顺利实施，工程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工程建设单位在水土保持工程的领导与管理、招投标、施工管理、检查与验收、资金来源及使用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实施项目保障措施。

7.1 组织管理

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安排一名专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工作及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与监督，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实施。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工程效益发挥正常。

7.2 水土保持监理

项目施工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可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由主体工程监理负责，符合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相关规定。监理单位按本方案要求及时对方案的实施进度、质量进行把关，确保工程质量。

7.3 水土保持施工

施工单位要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没有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要按照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要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促进水土保持方案的完全落实。

7.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措施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鉴定验收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要在 3 个月内向清河县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8 附件和附图

附件 1：项目核准批复

核准文号：清批核（2022）003 号

清河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红太 府邸二期第四阶段 A1、A6、A7、A8、A9 及地下车库项目核准的批复

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红太府邸二期第四阶段 A1、A6、A7、A8、A9 及地下车库项目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设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红太府邸二期第四阶段 A1、A6、A7、A8、A9 及地下车库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为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贺兰路以东、长江西街北侧。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项目总占地面积 20361.11 m²（30.54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89375.3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413.32 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65392.76 m²、商业建筑面积 2600.24 m²、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282.78 m²、其他建筑面积 137.54 m²；地下建筑面积 20962.06 m²，包括：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5229.28 m²，储藏室建筑面积 5732.78 m²。主要建设框架剪力墙结构 8F/1D 住宅楼 1 栋、10F/1D 住宅楼 1 栋、26F/2D 住宅楼 2 栋，25F/2D 住宅楼 1 栋，框架结构 2F/1D 沿街商业 1 栋，配套建设地下车库、储

藏室及道路硬化、绿化、供热、供配电、给排水、燃气、人防、消防等公用基础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为 31051.12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78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5.12%。

五、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项目申请报告、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4188 号、冀（2021）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4314 号。

六、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

七、请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八、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我局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注：项目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清河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03月10日



项目代码:2203-130534-89-01-738641

附件 2：营业执照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scztxy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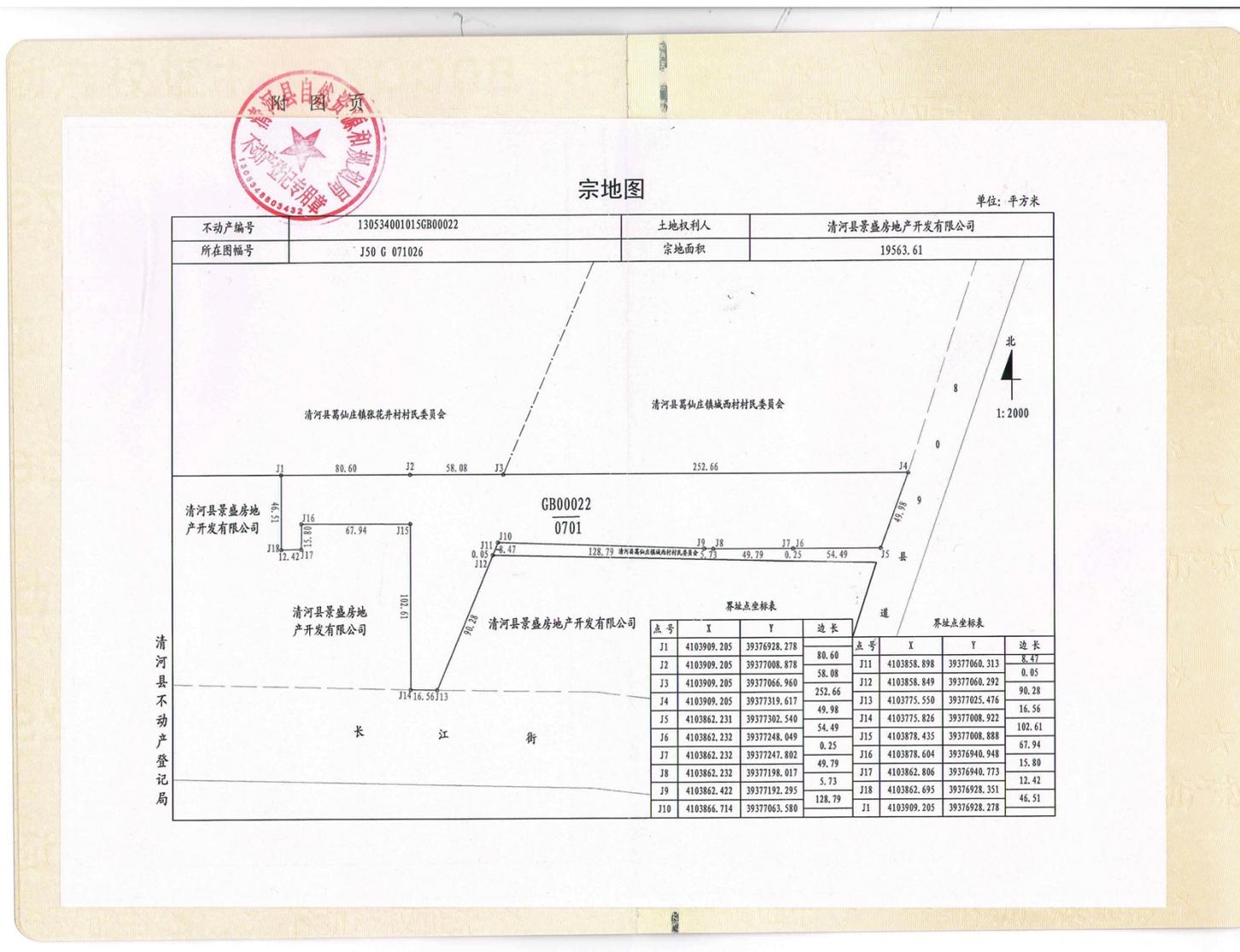
附件 3：不动产证（不动产证总占地面积 19563.61m²，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16899.61m²，不包括幼儿园占地面积 2664m²）



冀 (2021) 清河县 不动产权第 0004314 号

权利人	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贺兰路以东、长江西街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534 001015 GB0002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面积	19563.61m ²
使用期限	2021年08月22日起2091年08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附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XT 0001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30534202201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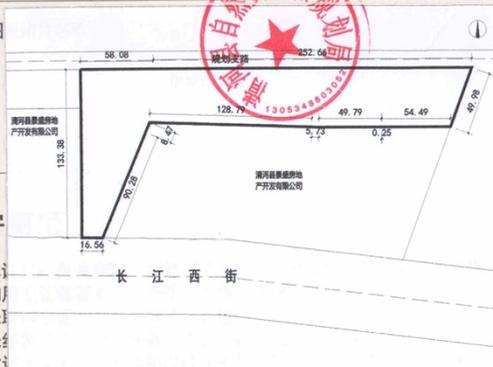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用地单位	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红太府邸二期第四阶段
批准用地机关	—
批准用地文号	—
用地位置	贺兰路东、长江街北侧
用地面积	16899.61 m ²
土地用途	居住用地
建设规模	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



遵守

- 一、本
- 二、未
- 三、未
- 四、本

长江西街

附件 5：项目原始地貌的情况说明

关于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红太府邸二期第四阶段项目施工前地貌现状情况说明

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红太府邸二期第四阶段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2 年 4 月开始施工。施工前，因原地貌为洼地，施工范围内的地形自然现状比周边的标高低 3 至 4 米不等。施工前现状见照片。

特此说明

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



施工前原地貌现状 1



施工前原地貌现状 2

附件 6：水务部门下发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补）报通知

清河县水务局 关于限期编（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的通知

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承建的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红太府邸二期第四阶段 A1、A6、A7、A8、A9 及地下车库项目已施工作业。项目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且尚未编制，施工中楼盘及堆放的砂石土料及施工生活区、办公区等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造成水土流失或水土流失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2 个月内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并办理水土保持手续。逾期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联系人：石中藏 王伟伟

联系电话：0319-8292629



附件 7：项目委托书

项目委托书

邢台东流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生产建设项目必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审批。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需编制《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红太府邸二期第四阶段 A1、A6、A7、A8、A9 及地下车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望贵单位按照《技术服务合同》要求，及时组织设计人员开展工作，按时完成此项工作。

委托方：清河县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9 月

附图 1：项目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图

